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4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李烨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zhaodan@yzjnm.com	liye@yzjn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9,732,667.84	605,425,510.80	325,964,367.34	-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52,169.04	4,091,156.11	1,715,402.55	-1,07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08,024.98	2,438,707.07	62,953.51	-17,1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76,595.81	1,768,438.50	-134,520,411.63	10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080	0.0033	-1,08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080	0.0033	-1,08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27%	0.53%	-6.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01,865,869.68	748,811,658.72	748,811,658.72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063,660.74	264,715,829.78	264,715,829.78	-6.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质押	153,600,000.00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冻结	53,70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00			
李青松	境内自然人	3.84%	19,662,60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2.93%	15,000,000.00		质押	15,000,000.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1,150,000.00			
莫燕玲	境内自然人	2.13%	10,894,480.00			
蔡旭艳	境内自然人	1.76%	9,000,000.00			
张斌	境内自然	0.63%	3,234,000.00			

	人					
李志兴	境内自然人	0.43%	2,194,000.0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34%	1,7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

1、持续化解风险事项

（1）积极督促股东胡卫林归还占用资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4,870.94 万元。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带领下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支持下，公司管理层积极协调各方，督促胡卫林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归还占款 15,000 万元，通过现金方式归还占款 3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10,153.91 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10,151.03 万元。

2022 年 3 月，公司与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民护培”）100%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 15,000 万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 6 月，中民护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成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完成交割工作。

剩余占款主要还款来源如下：

1) 本报告期末，胡卫林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3%，上述股份已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质押/冻结 1,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3%。胡卫林承诺通过减持所持有的扬子新材股份获得的资金，在向银行归还通过抵质押扬子新材股票融资贷款的本息和支付相关税费后，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占款。

2) 公司持续督促胡卫林向第三方转让苏州佳苏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胡卫林间接持有），以获得的土地转让款来归还占用资金；目前，该地块已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融资（融资余额 6,600 万元）抵押物。

3) 剩余约 0.4 亿元暂无确切还款来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对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同时公司仍将持续积极督促胡卫林筹措资金归还占款，以最大化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2) 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做出了处置境外子公司俄联合股权的决定，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境内外中介机构联合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相关工作。受新冠疫情及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重组相关工作遇到重大障碍，推进难度较大。鉴于外部客观环境以及俄联合自身经营情况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继续推进交易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5 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6）。

与此同时，公司拟通过公开交易场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以加快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事项，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7）。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承诺在扬子新材（002652）通过公开交易场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股权的交易中，若在挂牌后 6 个月内无买家摘牌，则本公司承诺按照彼时的挂牌价格对转让资产进行摘牌。

2、承诺积极配合扬子新材，在公开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俄联合股权交易中，摘牌方作为俄联合控股股东，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推动俄联合偿还对胡卫林控股的德峰国际有限公司的欠款，以解决胡卫林对扬子新材的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9）。

以上承诺中提及的摘牌具体时间、方式以及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挂牌进展情况并督促承诺方切实履行承诺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意向转让公告》。

(3) 拟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滨南股份转让方出具的《沟通函》，由于股份转让款项至今尚未付清，对方提出拟终止本次股权合作，希望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进行友好磋商协议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持续与滨南股份及其股权转让方积极沟通，协商股权合作终止方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达成一致，目前仍在磋商中。

同时，公司在保持原有新材料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在国家支持与鼓励的行业中寻找新的增长点。

2、持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控和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有效推动公司的内控建设，不断强化团队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合规透明的管理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加强开展公司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完善《员工职业操守与行为准则》，注重弘扬谦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不讲排场，精简高效；汇聚有共同价值理念的人共事，实现公司与个人的共同成长；强调团队的责任心和自驱力。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激励考核机制，持续优化多层次培养体系，为公司长久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公司建立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的卓越绩效管理新模式，提高员工职业价值感和成就感，激发组织活力。